

继承(遗赠)不动产登记事项公示

编号：乐沙登继〔2026〕63号

现有不动产登记申请人王春枝申请继承原余开银名下不动产，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该申请事项办理因继承取得不动产权利的转移登记。现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示之日起15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沙湾区玉龙街701号不动产登记中心，电话2516576。

序号	被继承人 (原权利人)	继承人 (申请登记权利人)	不动产权 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 (平方米)	备注
1	余开银	王春枝	出让国有土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	沙湾区金广路145号1幢3单元1楼2号	79.35	沙湾区房权证私产字第4448号、乐沙国用(2010)第5161-22号

乐山市沙湾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6年6月3日

